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參與郁南縣整縣
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進行競爭性諮詢過程後，郁南縣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及廣東亮科近日就PPP項目草簽PPP項目協議。郁南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將於成立項目公司後正式訂立PPP項目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郁南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PPP項目協議的簽立另作公告。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進行競爭性諮詢過程後，郁南縣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及廣東亮科近日就PPP項目草簽PPP項目協議。郁南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將於成立項目公司後正式訂立PPP項目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郁南縣環境保護局與項目公司PPP項目協議的簽立另作公告。

公私合營(普遍稱為「PPP」)模式為一種在國家政策支持下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

用於公共事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的要求而定。

PPP項目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於其中所載合作期間，項目公司有權負責PPP項目的設計、建設、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並基於污水處理服務、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染物減排效果收取項目服務費(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費、污水管網服務費、農村污水處理設施運營養護費，以及人居環境綜合提升服務費)。於PPP項目協議所載合作期間屆滿後，項目公司將無償向郁南縣環境保護局轉讓PPP項目。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為切實改善粵東西北地區城鄉人居環境，實現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省政府提出的在二零一八年提前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及首個「百年目標」，郁南縣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列為全國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示範縣及廣東省整縣推進污水治理的示範縣。因此，PPP項目獲積極推動，並具有良好的示範意義。

PPP項目包括下列子項目：(i)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包括於12個鄉鎮的14個污水處理設施、於農村地區的903個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ii)三個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配套管網建設；及(iii)全面改善15條示範中心村的人居環境，旨在通過(a)一村一策(即各村根據其環境及經濟狀況制定相應特定政策)；(b)以點帶面(即將從一個特定事例中得到的經驗推及至所有範疇)；(c)以村莊環境治理為重點；及(d)以建設「美麗鄉村」為導向建成具有生態農業、生態旅遊和生態文化特色的鄉村。預期PPP項目將利用一個設計－建設－融資－經營－移交之項目模式進行。

上述子項目(i)、(ii)及(iii)的合作期間為簽立PPP項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年(含建設期，自工程建設開工日期至開始商業運營日(不含首尾兩日))。合作期間可

於屆滿前兩年按項目公司的要求延長，惟須由郁南縣環境保護局作出評估及獲郁南縣人民政府批准。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水資源管理及基建發展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PPP項目的投資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有關郁南縣環境保護局的資料

郁南縣環境保護局為郁南縣人民政府指定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郁南縣環境保護局及其最終控制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廣東亮科的資料

廣東亮科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廢水、廢氣環保工程的諮詢、設計、設施製造及安裝、工程總承包及調試運營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亮科及其最終控制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亮科」	指	廣東亮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詳請載於本公告「有關PPP項目的資料」一段
「PPP項目協議」	指	郁南縣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及廣東亮科近日草簽的公私合營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康達集團將與其他實體(包括廣東亮科)於中國成立的法定實體，旨在與郁南縣環境保護局正式訂立PPP項目協議，並進行PPP項目的設計、建設、投資、融資、運營及維護工作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